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工務科

109年5月11日

主旨：本處「109 統包
工程（契約編號：S109 ）」得標廠商「
有限公司」繳納履約保證金案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得標廠商「 有限公司」109年5月11日
字第10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採購案於109年4月27日決標，依規定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（109年5月12日前）繳交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(3億7,310萬6,000元整)百分之十，即新臺幣(下同)3,731萬600元整。
- 三、本案履約期限依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(一)履約期限(6)其他(3)規定：本工程履約時間為機關簽約日起4年（詳附件2.）。本案預定竣工日期為113年4月29日及投標須知第73條規定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，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，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財物及勞務採購應較履約期限長90日以上，工程採購無初驗程序者，應較履約期限長90日以上，有初驗程序者，應較履約期限長125日以上（本標預定竣工限期為113年4月29日+125日=113年8月31日）；本案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113年9月30日止，經核金額與保證書有效期間規定相符。
- 四、得標廠商「 有限公司」提具「
銀行 分行」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（保證書編號：
），擔保「109

統包工程」履約保證金為3,731萬600元整，經核與規定相符。(詳廠商來函附件)

五、本案經費來源：依業務單位施工預算書由「
工程」項下支應。

(詳附件-預算書)

六、前揭廠商原暫繳本處之「
銀行 分行」
押標金連帶保證書(保證書編號:)擔保金額800萬元整(詳廠商來函附件)擬予退還，且通知該銀行辦理解除本案押標金保證責任事宜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擬請同意得標商「
有限公司」所提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，為本標之履約保證金。
- 二、依程序將本標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函發擔保銀行、得標廠商及本處相關單位，並退還原暫繳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(保證書編號:)。(如附函稿，併請核發)。

敬陳 處長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局

處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(02)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 字第1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履約金連帶保證書及押標金連帶保證書 (10011158_1093020759_1_ATTACHMENT1.pdf、10011158_109302075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繳納本處「109

統包工程（契約編號：S109 ）」履

約保證金事宜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9年5月11日 字第109 號函。

二、貴公司提送「 銀行 分行」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（保證書編號： ），擔保「109

統包工程」履約保證金為

新臺幣(下同)3,731萬600元整，本處業已收執。

三、依規定退還貴公司檢附之「 銀行 分行」

押標金連帶保證書1份（保證書編號： ）擔保金

額800萬元整；自通知日起請逕洽擔保本案之「

銀行 分行」辦理解除本案押標金保證責任事宜。

正本：

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銀行 分行（含附件）、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

件）

